泰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泰征补告[2022]47号

泰兴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泰拟征告〔2022〕78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姚王街道朝阳村前营三组、前营四

组、前营六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以泰兴市澄江路南侧绿化带(皇家水岸售楼处)地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表为准。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20〕88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1.土地补偿费标准:农用地 2.35 万元/亩、建设用地 4.7 万元/亩、未利用地 3.29 万元/亩。
 - 2.安置补助费标准:农用地 2.35 万元/人。
 -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泰州市人民政府"泰政发〔2020〕9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泰州市各市(区)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三)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

征收该地块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由相关乡镇(街道)、园

区测算补偿。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在泰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17日。
-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目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联系人:张浩;电话:13182234222)。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泰兴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联系人:张浩;电话:13182234222)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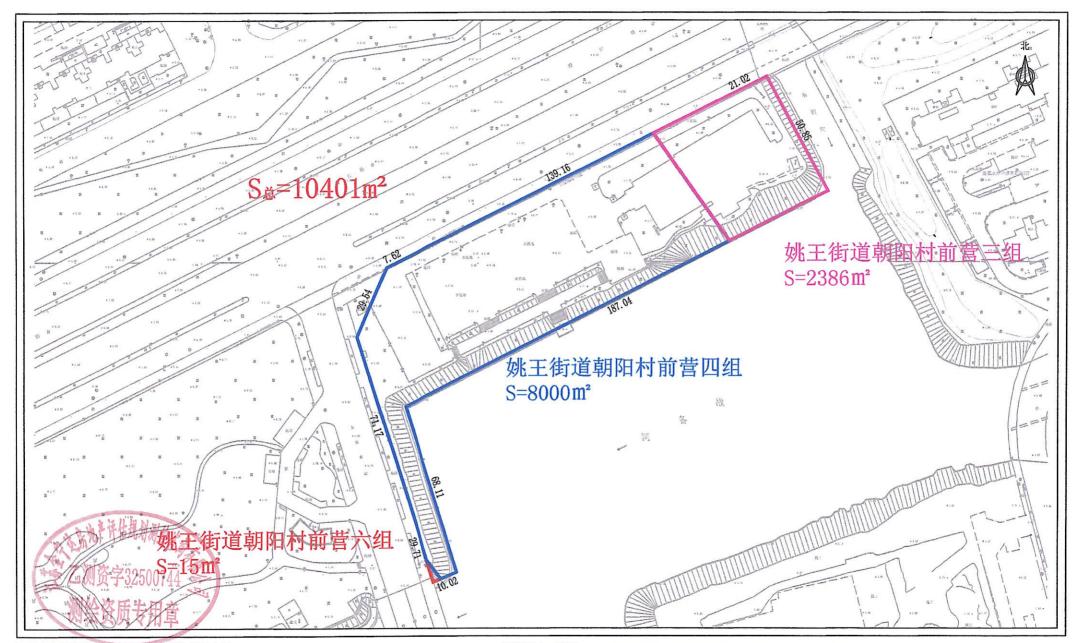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 1.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2.泰兴市澄江路南侧绿化带(皇家水岸售楼处)地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表



澄江路南侧绿化工程勘测定界图



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绘制

比例尺 1: 1500

附件:

泰兴市澄江路南侧绿化带(皇家水岸售楼处)地块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测算表

单位: 公顷、万元

				T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序	子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青苗补偿费	安置人数	合计	备注
1	澄江路南侧绿化带 (皇家水岸售楼 处)	姚王街道朝阳村前营三组	0. 2364		0.0022	0. 2386	16. 7748				16. 7748	已在334省道取土 区项目中进行过补 偿安置
		姚王街道朝阳村前营四组	0.8000			0.8000	56. 4000				56. 4	
		姚王街道朝阳村前营六组	0.0015			0.0015	0. 1058				0. 1058	
	合计				0.0022	1. 0401	73. 2806				73. 28	

注: 1. 本表将作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件及发布的依据;

^{2.} 本表按地块进行填写。